

# 兰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兰政办〔2016〕22号

## 兰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考县2016年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兰考县2016年农业保险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# 兰考县 2016 年农业保险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做好农业保险工作，充分发挥农业保险的金融支农作用，按照《河南省财政厅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、河南省农业厅、河南省畜牧局、河南省林业厅、河南省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5 年农业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豫财金〔2015〕3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保险品种和开展范围

2016 年我县农业保险品种均为中央财政补贴保险品种，包括：

（一）种植业：小麦和玉米保险。

（二）养殖业：能繁母猪、育肥猪（限年出栏 500 头以上的养殖场、合作社）、奶牛（限养殖场）保险。

## 二、保险责任、保险金额及费率

### （一）保险责任

1. 种植业：小麦、玉米的保险责任为保险合同中列明的因人力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，包括暴雨、洪水（政府行蓄洪除外）、内涝、风灾、雹灾、冻灾、旱灾、病虫害鼠害等对投保农作物造成的损失。

2. 养殖业：能繁母猪、育肥猪、奶牛的保险责任为重大病害、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引致的保险个体直接死亡。

### （1）重大病害包括：

能繁母猪和育肥猪：猪丹毒、猪肺疫、猪水泡病、猪链球菌、

猪乙型脑炎、附红细胞体病、伪狂犬病、猪细小病毒、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、猪支原体肺炎、旋毛虫病、猪囊尾蚴病、猪副伤寒、猪圆环病毒病、猪传染性胃肠炎、猪魏氏梭菌病、口蹄疫、猪瘟、高致病性蓝耳病及其强制免疫副反应。

奶牛：口蹄疫、布鲁氏菌病、牛结核病、牛焦虫病、炭疽、伪狂犬病、副结核病、牛传染性鼻气管炎、牛出血性败血症、日本血吸虫病。

(2) 自然灾害包括：暴雨、洪水（政府行蓄洪除外）、风灾、雷电、地震、冰雹、冻灾。

(3) 意外事故包括：山体滑坡、泥石流、火灾、爆炸、建筑物倒塌、空中运行物体坠落。

## (二) 保险金额及费率

1. 种植业：小麦每亩保额 447 元，费率 6%，每亩保费 27 元；玉米每亩保额为 329 元，费率 6%，每亩保费 20 元。

2. 养殖业：能繁母猪每头保额 1000 元，费率 6%，每头保费 60 元；育肥猪每头保额 500 元，费率 6%，每头保费 30 元；奶牛每头保额 8000 元，费率 4%，每头 320 元。

## 三、保险承办机构及经营方式

2016 年，保险承办机构由省财政厅、河南保监局对保险机构进行综合评价确定，根据省评定结果，我县农业保险承办机构为：人保财险和中华保险两家支公司。农业保险按照“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”的原则实施，保险承办机构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，积极开拓农业保险市场，自主经营，自担风险。

#### 四、财政补贴

根据中央和我省有关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，2016年，我县农业保险继续实行财政保险补贴政策。中央财政补贴品种保费分担比例如下：

（一）种植业：小麦、玉米保险，中央、省、县级财政分别承担40%、30%和10%的保费补贴，农户负担20%。

（二）养殖业：育肥猪保险，中央、省、县级财政分别承担50%、20%和10%的保费补贴，其余20%由养殖场承担。能繁母猪、奶牛保险，中央财政负担50%，县财政负担30%，养殖户负担20%。

我县上报农业保险签单完成情况和保费使用进度情况后，省财政将应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直接拨付至省级保险经办机构。

#### 五、风险控制

保险机构应当加强农业保险风险防范，发挥风险管控主体作用，鼓励建立规模经营、险种互补、再保险安排、大灾风险准备金等多层设立的风险分散机制，增强应对农业大灾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农业保险的可持续发展。

保险机构要充分认识农业保险风险程度高，风险年度与区域间分布不均衡的特点，结合兰考县情实际，科学安排再保险业务。要严格按照财政部《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》（财金〔2013〕129号）规定，分别按照农业保险保费收入和超额承保利润的一定比例，足额计提大灾风险准备金，确保大灾风险的有效转移和分散。

#### 六、业务操作

各乡镇要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，在农业保险的宣传发动、风险预测评估、专家鉴定、防灾防损、理赔发放等方面支持保险机构开展业务，并督促保险承办机构做好农业保险各项基础工作。

（一）保险出单必须规范。保险承办机构应在各乡镇缴齐保费后再出具保险凭证（见费出单），并据此申请财政保费补贴资金。各级保险承办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承诺不收取农户保费、不收取县级财政配套资金。

（二）保险凭证必须到户。保险凭证要载明投保品种的详细资料、保险责任、保险额度、财政保险补贴、投保农户自缴的保费金额，以及理赔流程、定损办法等信息。

（三）保险理赔款必须到卡。农业保险承办机构要严格按照保险条款进行赔付，不得随意更改理赔标准，坚决杜绝托赔、欠赔、无力拒赔。要简化理赔流程、减少兑付环节，通过“一卡通”及时将理赔款项直接发放给参保人。

## 七、工作进度安排

（一）宣传阶段：种植业保险分别以冬小麦保险（2016年3月25日—4月1日期间）与玉米保险（7月1日—7月8日期间）两个时间段开展宣传，各乡镇要成立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，组织专人广泛宣传国家政策性农业保险相关政策，确保对各类保险对象的保额、费率、保费标准等宣传到位。目前处于冬小麦返青期，要加大对冬小麦保险承保工作的宣传力度，及时开展保险承保工作。养殖业保险宣传阶段在年内适时开展，应加强对养殖场与合作社的广覆盖宣传。

(二) 实施阶段: 种植业保险分别以冬小麦保险(2016年4月2日—4月25日期间)与玉米保险(7月9日—7月31日期间)两个时间段进行实施。详细登记农户各项信息,力争将符合条件的农户全部纳入保险对象,确保在截至日期前完成保费征收工作。对保费征收工作实行日报告制度,各乡镇务必于每天下午6点前,将工作情况分别以纸质及电子文档方式上报至县政府办公室。同时,县政府督查室、各乡镇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作用,不定期开展督查工作,防止出现保费拖欠延时现象。发生灾情后,各相关部门应及时协调保险公司开展灾情查勘和理赔工作。养殖业保险实施阶段在年内持续进行。

(三) 总结阶段。种植业保险总结阶段设在实施截至日期后的一周,养殖业保险总结阶段设在12月19日至12月26日,各有关部门应对全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宣传发动、风险预测评估、专家鉴定、防灾防损、理赔发放等方面及时总结,确保农业保险工作及时有效开展。

传真: 0371-26997889 邮箱: 1kxemk@126.com

附件: 兰考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附 件

## 兰考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王彦涛（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常务副县长）

副组长：吴长胜（县政府副县长）

成 员：王保东（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）

闫 玮（县财政局局长）

梁冠一（县农林畜牧局局长）

孙进忠（县畜牧局局长）

赵新礼（县气象局局长）

张秀丽（县财政局副局长）

李东林（县人保财险公司经理）

杨 静（县中华财险公司经理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地点设在县财政局，王保东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张秀丽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